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82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11713874_109308206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復有關亡故支領月退休金教師遺族，得否申
請同意由其他遺族改領遺屬年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1451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